

证券代码：920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结果的议案》，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实施完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8.80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1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也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主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

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价格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类型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408 万-2,816 万元（含），按不超过 13.00 元/股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 1,083,077 股-2,166,15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1.47%。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五）回购实施期间

1、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回购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根据回购规则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8.1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124,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8.10%，最高成交价 10.65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00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9,093,905.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7.81%。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实施回购。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本实施完成，同时根据公司后续稳定股价安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结果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12	2025-007	是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2-12	2025-008	是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025-02-12	2025-010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5-02-18	2025-015	是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2025-02-18	2025-014	是

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更正后）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5-02-25	2025-018	是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03-03	2025-021	是
回购股份报告书	2025-03-07	2025-023	是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03-14	2025-024	是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5-03-14	2025-025	是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3-21	2025-026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4-02	2025-029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4-07	2025-030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5-05-06	2025-054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六、 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所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将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出售及注销手续。

八、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 （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